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机构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9月

签订地点: 濮阳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机构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普查濮阳市辖区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市、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完善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普查技术文件编制服务

结合国家下发污染源普查技术规定及我市普查方案等的要求，编制全市污染源全面入户普查技术方案。全市污染源全面入户普查技术方案应包括普查技术路线、普查内容及要求、普查任务分工、保障措施等。

(2) 培训服务

对全市污染源普查技术骨干、师资等进行不少于 5 轮的技术培训，确保覆盖全市各级普查机构的师资及技术骨干；培训内容应全面、详尽，满足普查工作相关需求。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现场指导。

(3) 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

负责市本级污染源的入户调查（抽样调查）与数据采集、汇总、分析；组织指导县区进行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调查内容要涵盖国家、省要求调查的内容）。

(4) 数据汇总和审核

基于国家下发的污染源普查业务系统,对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报表进行初步校核；并由技术人员开展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单位重新普查，修改至符合要求后陆续补充，确保普查数据与基本单位名录库一致。

(5) 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建立

基于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对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进行校核、审修和加工完善，确保满足濮阳市要求，同步建立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库（Excel 格式、db 格式及国家要求的其他格式），完成纸质、电子等普查档案的建档工作，按上级要求完成污染源地图的绘制。

(6) 编写普查分析报告、总结等报告

结合全市污染源普查结果，分源、分行业编写普查分析报告和全市分析报告，编写全市普查总结、技术报告等各项上级部门要求编制的报告。

(7) 建立普查档案

开展普查档案审查管理工作，乙方负责对各县区上报的污染源普查汇总表、普查监测数据表册、污染源台账记录等档案材料的审查管理，确保全流程痕迹化管理，真正做到“可查可追溯”。

(8) 质量控制评估技术文件编制服务

结合上级普查质量检查要求，编制全市普查工作质量控制与检查方案。普查工作质量控制与检查方案应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对象、路线、任务分工等内容。

(9) 普查质量控制评估服务

①对全市普查工作质量情况进行总结，对全市污染源普查表的逻辑性、完整性及科学性进行评估。

②编制9个县区“入户调查与采集”和“数据汇总”两个阶段的质量评估报告，并汇总、提炼形成全市普查质量评估报告。同时，组织3名以上专家召开论证会，对报告进行论证。根据各阶段评估结果提出督办建议。

③配合甲方完成国家、省、市质量核查检查等工作。乙方需承担普查质量核查评估阶段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费用、人员费用、专家咨询费用等。

(10) 宣传

协助污普办完成相应的宣传工作。

(11) 总结发布

完成普查成果分析、总结，做好普查成果共享；协助组织开展评比表彰工作。

(12) 其他污染源普查工作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派驻 5 名大专以上学历、学习环保相关专业或者具有 2 年以上环保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开展驻场服务，服务期至 2019 年底（或上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确定的时间节点）；为各县区普查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保证普查工作各环节符合国家、省要求。

（2）抽查抽测

按照 5% 以上的抽样比例（如国家、省有抽样要求则依照执行），对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质量核查，如有需要需进行现场抽样监测。具体为：按 5% 以上比例随机抽选街道、工业园区等区域，重点对生活源锅炉、工业企业等上级要求的普查情况开展现场抽查。现场检查普查对象是否全覆盖、普查表填报是否规范、合理，数据是否符合逻辑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濮阳市环保局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至 2019 年底（或上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确定的时间节点）

3. 技术服务进度：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最终成果满足国家、省、市污染源普查领导机构下发的技术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并使各项任务执行历程与上级普查办要求的时间节点同步。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服务质量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制度及技术规定》普查质量要求

及省市普查领导机构提出的相关质量要求,保证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150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付总额 40%。
- (2) 完成调查数据录入、汇总、审核,上报省普查办并通过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60%。
- (3) 完成质量自查与评估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支付至合同总额 90%;配合甲方通过上级验收,配合做好污染源档案建立、成果发布工作,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 (4) 乙方根据上述付款进度收取甲方支付的款项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进度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名称：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8 层 801 号

账号：739271018220000011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具体内容见附件。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污普〔2017〕82号）《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污普〔2018〕7号）和《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8号）要求，进行质量核查，按照国家污染源普查相应的时间节点，分段进行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尹慧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尹慧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资料收集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为资料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 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便利，协助乙方工作进行；

乙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工作所需人员、车辆等配置；
2.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1. 乙方应仅将甲方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文件资料用于工作组范围内的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并负有保密责任。

2. 甲方如未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顺延。

3. 甲、乙双方无权单方面暂停、终止或撤销该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取得已完成工作相当的服务费。

4. 乙方完成该项目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如达不到要求的，由乙方重新组织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直至达到规范要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误解签订。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2、3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制度；
2. 技术标准和规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制度及技术规定；

